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37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4〕21号

王云代表：

您好。您与其他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三期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十四五”以来，省委、省政府对全省电力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电力工作专班，从谋篇布局到项目推进，给予统筹协调，具体指导。按照省里对煤电工作的要求，省能源局持续优化装机结构，分类推进落后机组关停淘汰，有序布局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煤电机组。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十四五”以来，省能源局先后牵头制定《山西省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实施方案》《山西省“十四五”统筹使用煤电容量指标控制建设规模总体方案》《促进电力转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体系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系统谋划全省电力产业清洁低碳、安全充裕、智能高效、经济合理发展，统筹安排煤电总体规模、空间布局、要素资源、建设时序等方面有效衔接。

二是科学谋划项目。“十四五”开局之初，省能源局统筹考

虑电力转型和发展、供应和安全等关系，谋划“上大压小”煤电项目，首批确定同热三期、华能山阴、中煤大同等6个项目纳入省级规划重点推进。2023年，我们抓住国家对规划中期调整的机遇，优选推进大唐阳城、国能河曲等条件好、意愿强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同时将河津三期等5个有推进意愿的项目纳入规划储备项目，进行环境容量测算。

三是争取国家支持。省领导带队多次赴国家能源局对接，争取政策支持。省能源局进一步向国家反映，并细化落地举措，经过不断努力，国家煤电容量政策由过去“等容量替代”调整为“各省总量控制，项目容量统筹”的政策，为“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减轻了容量负担。同热三期、华能山阴等项目核准，就是得益于国家对该项政策的调整。

按照国家煤电政策要求，煤电项目纳入规划需要经过优选程序，开展优选的前提条件是煤电项目实施方案要以各市能源主管部门的名义上报。目前，运城市能源局还没有正式上报河津三期项目的实施方案。优选、纳规、手续办理等后续工作还无法开展。

我们希望运城市抓住“碳达峰”目标前的这段“窗口期”，抓紧确定项目推进主体，抓紧取齐污染物削减量、煤炭消费量等属地煤电建设要素，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尽快上报省里开展相关工作。待项目通过优选，纳入山西省“十四五”电力规划后，省能源局将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关心和支持，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27日